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信斌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信斌於民國000 年00月00日下午3 時3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華平直營服務中心」，詢問手機門號儲值後無法撥打、手機障礙問題及申辦預付卡等事宜，因不滿門市人員服務態度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翻倒門市內之三角形獨立展台、中島式展示櫃，致如附表所示物品摔落地面，分別破損、分離、折損、斷裂、凹陷、龜裂、刮傷而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（偵緝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）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謝靜儀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。

(三)現場蒐證照片3 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 片、錄影畫面截圖2 張、毀損後店內物品照片37張、慶華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國賓壓克力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、台灣安晶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報價單各1 份、APPLE維修中心商品維修報價單4 份、iPhone14 128GB 藍色、iPhone14 Pro Max 128GB 深紫色、iPhone14 Pro 128GB 太空黑色等手機於APPLE

(台灣)網站之銷售資訊、毀損明細表各1份(警卷第25頁至第29頁,偵字卷第26頁至第46頁背面、第48頁、第76頁光碟存放袋內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因不滿門市人員服務態度,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,竟徒手翻倒電信門市內之三角形獨立展臺、中島式展示櫃,造成如附表所示物品損壞,對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尊重,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衡酌告訴人具狀說明本件因被告之毀損犯行,造成該門市內展示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摔落地面損壞,喪失原先作為展示機及交易商品之價值,合計共受有新臺幣(下同)18萬3,912元之損失,並提出上開估價單、報價單、維修報價單及銷售資訊等附卷為證,足認本件犯罪生有相當程度之財產損害,雖據被告表示願意賠償,惟迄今仍未聯繫、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,告訴人並表示沒有意願與被告進行調解等情,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本院112年7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(偵緝字卷第47頁,簡字卷第39頁)。又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,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,於108年4月18日假釋出監,並於108年10月11日縮刑期滿,假釋未經撤銷,以已執行完畢論(關於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未據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,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,僅列為科刑審酌事項),此外另有因詐欺、多次施用毒品案件,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(簡字卷第9頁至第35頁),素行非佳。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及於警詢中自承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,職業為工之生活狀況,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偵緝字卷第4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54 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毀損物品名稱數量	毀損情形	損失金額 (新臺幣)
1	三角形獨立展台（100 cm，美耐板）1 個	桌面分離，展台多處破損，三腳架已分離	2 萬9,054 元
2	三角形獨立展台LED 燈帶280 cm，含變壓器1 個	破損	5,292 元
3	中島式展示櫃A4 posm 壓克力板 1 個	已分離	1,607 元
4	壓克力價格牌座6 個	破損	945 元
5	S950 平板專用防護線2 條	破損	2,058 元
6	TABLET TYPE C USB 充電兼	防盜線折損，無法充電	1,134 元

	防盜2 條		
7	S950 手機專用Apple 專用防護線—白色4 條	破損	4,116 元
8	Apple Pencil防盜座 (1 對1 主機／專用防護線／固定筆盤) 1 個	防盜座充電頭斷裂	2,216 元
9	Apple iPad Air 5_64GB (藍) (Wifi) (Demo) 1 台	摔壞，背蓋凹陷	1 萬7,000 元
10	Apple iPad 9th (2021) _64GB—(太空灰) (Wifi) (Demo) 1 台	充電孔受損，無法充電	1 萬元
11	Apple iPhone 14 Plus_128G—(紫) (5G) (Demo) 1 支	左下角邊框及螢幕裂痕	2 萬3,500 元
12	Apple 原廠盒裝配件 (通用版) (ASP報修用) (美商蘋果) 1 組	摔機，Apple Pencil第一代藍芽無法連線	3,290元
13	Apple iPhone14_128G—(藍色) (5G) (Demo) 1 支	摔機	2 萬7,900 元
14	Apple iPhone14 Pro Max_128G—(深紫色) (5G) (Demo) 1 支	螢幕污損、刮傷、摔機	2 萬7,900 元
15	Apple iPhone14 Pro_128G—(太空黑) (5G) (Demo) 1 支	摔機	2 萬7,900 元
合計損失金額			18萬3,912 元